

呼和浩特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 8月7日,呼和浩特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暨成立大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该协会由多家发起单位筹备成立,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优惠社会资源利用,规范执业行为,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该协会现有成员单位47家。

会议选举出呼和浩特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出呼和浩特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希民在致辞中说,呼和浩特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标志着呼和浩特市的企业破产逐步步入职业化、法治化、标准化的道路,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到良好的带动作用。

新当选的协会会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卫民代表呼和浩特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发言,他表示,作为当选会长,将带领全体会员不断为“破产企业及僵尸企业”的处置提供流程规范、机制健全、运行严谨的高效服务,引导管理人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履行好社会责任。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王彦

指出,近年来,全区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最高院以及自治区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努力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相信呼和浩特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在强化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包头市司法局:拧紧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疫情防控“安全阀”



包头讯 公证、司法鉴定机构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窗口单位,与群众联系密切,是疫情防控的最前端。近日,包头市司法局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在公证、司法鉴定场所落实防控措施,尽一切力量切断传播途径,努力做到严防死守。

落实责任,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疫情警报“拉响”后,包头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闻声而动”,成立了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微信群,第一时间对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公证、司法

鉴定机构依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对疫情工作实行每日排查和“零报告”制度。

细化措施,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在接待大厅安排专人引导,要求所有进入场所群众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登记等防疫工作,确保不出纰漏,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引导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办完事立即离开,尽量减少逗留时间,同时,对接待大厅设施、设备每日实行早、中、晚三次清洁消毒,尤其是电梯间、卫生间、座

椅扶手等高频重点接触部位进行不间断消杀,保持大厅内通风良好,利用场所LED屏等媒介循环播放疫情防控知识,张贴必须戴口罩、严禁聚集等风险提示宣传标语;对于有发热、咳嗽等感冒症状者,或“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者,及时上报疫情防控部门;对于“行程码”显示近期曾有国内外高中风险地区出行记录且未进行隔离者,不予现场办理业务,引导其利用“区块链”公证书、“e公证+零跑腿”小程序、“零跑腿·微公证”小程序等线上办理业务。(肖明 高宇鹏)

我区出台“草原检察直通车”管理办法

呼和浩特讯 记者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内蒙古草原检察直通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8月3日正式印发。至此,活跃在内蒙古大草原上的草原检察直通车有了规范、高效、安全使用的新标准。

2016年,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检察院为了更好地在草原上推进检察工作全覆盖,把检察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率先设计并订制了“草原检察直通车”,打造出一张北疆民族地区检察机关的亮丽名片。

新巴尔虎右旗检察院的探索为自治区检察工作提供了借鉴。经过深入分析与调研,今年7月中旬,自治区检察院采购的11辆草原检察直通车陆续送达各分市院,再加上之前已配备直通车的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兴安盟检察院,草原检察直通车实现了内蒙古各盟市全覆盖。

据介绍,自治区检察院采购的草原检察直通车,长8米、宽2.5米、高3.6米,最高时速可达80公里,具备远程接访、公益诉讼、检务信息公开及案件查询、法治宣传、执行指挥五大功能。为检察机关移动办公、深化检务公开、提升检察科技应用水平、推动“互联网+检务”模式创新,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提供了一个有效平台。因具有“房”和“车”的功能,直通车可满足检务人员24小时野外执行工作任务和 basic 生活需求。不仅实现了派驻检察室所有功能,而且可以随时随地在各种环境下开展检察工作,成为农牧民家门口的“移动检察院”。

《办法》指出,草原检察直通车与公安机关的移动警务室属同种装备,由各盟市院在本辖区范围内统一调度,并覆盖当地检察院开展相关工作,优先保障偏远、薄弱基层检察工作需求。(王利军 乌日恒)

“三个一”为“市域之治”提供有力司法行政保障

乌海市司法局强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乌海市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乌海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坚持市域社会治理与司法行政工作统筹推进,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切实将法治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市域社会治理效能,为“市域之治”提供有力司法行政保障。

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为补充,个人调解工作室为亮点的多层次、广领域、全覆盖的人民调解组织“四级”网络体系。

坚持堵“源”控“点” 织密安全稳定社会防控“一张网”

立足主责主业化解“原生”风险,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服务管理。严格落实重要节点维稳安保工作,认真开展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整治,对2000年至今的社区矫正档案进行全面筛查,逐人逐页审核,建立台账,对台账逐一进行分析研判,做到基本内容底数清、情况明。指导各区司法局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规范执法行为工作制度11项,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持续规范运行。

强化内部防控减少“次生”风险,加强戒毒场所安全稳定和戒毒人员管理。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生产项目准入制度,切实强化消防安全和危化品管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民警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指导,在狮城社区、滨海社区、新桥社区分别建立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对社区网格员进

行工作指导培训,提高社区禁毒宣传实效。

延伸司法行政功能预防“衍生”风险,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积极为困难帮教对象协调低保、临时救助、推荐就业等政策,防止脱管、漏管和不稳定因素发生。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档案,主动与有关监所联系,提前就近期释放的安置帮教人员衔接工作做好准备,确保刑满释放人员安置无缝对接。

坚持以“制”强“治” 打造市域法治保障体系“一条龙”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印发《乌海市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指导清单》,明确各单位年度普法职责和普法任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240多场次,法治讲座180余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

万多份,解答法律咨询3000多人次。

全面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将法治内容融入乌兰牧骑创作中,采取集中演出与分散演出、流动演出与阵地演出相结合等方式,把法治的意识和理念传递到群众中。开展“法治乌兰牧骑+进校园、进农区(社区)、进企业”基层行“1+3”法治宣传活动,创作了诗朗诵《宪法在我心中》、音乐快板《不忘初心法治为民》等一大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法治剧目28部,累计举办演出69次。

全面加强法治校园建设。积极打造法治校园教育基地,在全市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17个,青少年维权岗18个,为乌海市47个中小学校配备了91名法治副校长。通过举办模拟法庭、法治教育报告会、法治班会、法治讲座等生动活泼的形式开展青少年学用法实践活动。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坚持建“网”防“面” 下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一盘棋”

坚持关口前移,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疫情后易发多发的房地产、医患、劳资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统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行政复议、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合力攻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施策,打造市域版“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从县域扩大到市域。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在全市形成以街道(镇)调委会为引领,社区(村)、企事业单位调委会为基础,

